

证券代码：837467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837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楼二单元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2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3 |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蓝标电商、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 1,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10.16%变为 9.36%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28888488P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斌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楼二单元3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份名称 | 蓝标电商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数量（股） | 1,000,000 |
| 占公司总股比例 | 0.80% |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2017年10月13日 |

| | |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协议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蓝标电商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667,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前 | | 减持数量 (股)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67,112 | 10.16% | 1,000,000 | 11,667,112 | 9.36% |
| 合计 | 12,667,112 | 10.16% | 1,000,000 | 11,667,112 | 9.36%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蓝标电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协议转让，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转让方”）与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及对价

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蓝标电商 6.13%股份（7,642,000 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按照每股价格人民币叁元贰角壹分（RMB3.21）计算，总计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元（RMB24,530,820）整。

2、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交易系统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与转让对价支付。双方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3、过渡期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至蓝标电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且所有股份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但受让方违反约定未能在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股份对价支付的除外。

转让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作

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投票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将股东会议案提交至受让方，征求受让方意见；受让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予以书面答复。但如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转让对价的，则本条的约定失效。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58幢C座二层15室 |
| 股票简称 | 蓝标电商 | 股票代码 | 8374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楼二单元301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2,667,112股，持股比例：10.1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000,000股 股变动比例：0.8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67,1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36%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6日